

江苏立华牧业股份有限公司

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

2020 年度，江苏立华牧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法律、法规、业务规则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、《江苏立华牧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等的相关规定，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，切实维护公司利益，进一步完善和规范公司运作。现将董事会 2020 年度的重点工作及 2021 年的工作计划报告如下：

一、2020 年公司经营情况

公司自创建以来，始终坚持“诚信、合作、创新、规范”的经营理念，倡导“精诚合作，共同富裕”的企业精神。公司大力推行“龙头企业+合作社+农户”的发展模式，带动广大农民致富。2020 年公司销售商品代黄羽肉鸡 3.23 亿只，商品猪 18.42 万头，商品鹅 126.68 万只，实现销售收入 86.21 亿元，同比下降 2.81%；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.54 亿元，同比下降 87.07%。

二、2020 年度公司治理情况

（一）股东大会运行情况

2020 年，董事会共提请并组织召开了三次股东大会，历次大会的召集、提案、出席、议事及表决均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要求规范运作。股东大会召开情况如下：

1、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20 年 3 月 20 日召开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》、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。

2、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于 2020 年 5 月 14 日召开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

于公司<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<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<2019 年年度报告>及摘要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<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<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>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》、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。

3、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20 年 9 月 15 日召开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、《关于修订公司部分内部管理制度的议案》。

（二）董事会运行情况

2020 年，董事会共召开了八次会议，历次会议的召集、提案、出席、议事及表决均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要求规范运作。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如下：

1、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0 年 3 月 4 日召开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》、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、《关于为子公司提供原料采购贷款担保的议案》、《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2、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0 年 3 月 17 日召开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与宿州市埇桥区人民政府签订投资协议书的议案》。

3、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0 年 3 月 31 日召开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全资子公司受让合伙企业基金份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4、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召开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<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<2019 年度总裁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<2019 年年度报告>及摘要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<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<2019 年度审计报告>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<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>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<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>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 2020 年高级管理人员

薪酬的议案》、《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》、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、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、《关于<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>的议案》、《关于与单县人民政府签订投资协议书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<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>的议案》及《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5、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20 年 6 月 18 日召开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与利辛县人民政府签订投资合同书的议案》。

6、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20 年 8 月 28 日召开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<2020 年半年度报告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、《董事会关于<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>的议案》、《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》、《关于为合作养殖农户提供担保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、《关于修订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议案》及《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7、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20 年 10 月 22 日召开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<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>的议案》、《关于聘任公司内审负责人的议案》及《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的议案》。

8、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召开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》、《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原料采购货款担保的议案》、《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》及《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（三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运行情况

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、战略委员会、提名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。各专门委员会均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以及董事会所制定工作细则的职权范围运作，在各自的专业领域发挥了重要作用，保证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，提高了重大决策的质量，促进了公司持续发展，为构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奠定坚实基础。

（四）独立董事履职情况

2020 年，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等相关规

定，本着对公司、对股东负责的态度，勤勉尽责，忠实履行职责，积极出席相关会议，认真审议各项议案，客观地发表自己的看法及观点，积极深入公司现场调研，了解公司运营、研发、经营状况和内部控制的建设及董事会决议、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，并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、公正的判断，不受公司和控股股东的影响，切实维护了公司股东的利益。

报告期内，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董事会的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均未提出异议。

三、2021 年董事会工作计划

1、积极发挥董事会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作用，扎实做好董事会日常工作，科学高效决策重大事项，落实执行股东大会各项决议。从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出发，勤勉履职，按照既定的经营目标和发展方向，不断规范公司治理，加强董事履职能力培训，注重集体决策，提高公司决策的科学性、高效性和前瞻性。

2、做好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。公司董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，认真自觉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严把信息披露关，切实提升公司规范运作和透明度。

3、进一步健全公司规章制度，建立并完善更加规范、透明的上市公司运作体系，继续优化公司的治理结构，提升规范化运作水平。同时加强内控制度建设，不断完善风险防范机制，保障公司健康、稳定和可持续发展。

4、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。进一步强化投资者关系管理，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交流，形成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互动，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和股东的合法权益，努力实现公司价值和股东利益最大化。

江苏立华牧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3 月 6 日